

# 111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26696 號函。
- 二、宗旨：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比賽項目：
  - (一)高年級男鈍個人、高年級男銳個人、高年級男軍個人、  
高年級女鈍個人、高年級女銳個人、高年級女軍個人
  - (二)中年級男鈍個人、中年級男銳個人、中年級男軍個人、  
中年級女鈍個人、中年級女銳個人、中年級女軍個人
  - (三)低年級男鈍個人、低年級男銳個人、低年級男軍個人、  
低年級女鈍個人、低年級女銳個人、低年級女軍個人
  - (四)男鈍團體、男銳團體、男軍團體、女鈍團體、女銳團體、女軍團體
-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社團)，以學校為單位，年級組別依 110 學年度認定。
  - (二)以本會官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 111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參賽名單為限。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止，請至 Google 表單填覆參賽資訊，未填覆者視同放棄參賽。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pr5XgbJrmGetM2L7>
  - (三)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 (四)個人賽：可跨劍種至多兩項；不可跨年級參賽。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團體賽：不可跨校組隊。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成員必須為個人賽參賽選手，不限劍種。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
  - (五)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000 元整（含保險費）。
  - (六)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七)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 56.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八)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溫婷鈞小姐，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 十、賽程：

111年8月26日(五)

高年級男銳、中年級女銳、低年級男銳、高年級女鈍、中年級女軍、低年級女鈍  
高年級男軍、中年級男鈍、低年級男軍

111年8月27日(六)

高年級男鈍、中年級男銳、低年級男鈍、高年級女銳、中年級男軍、低年級女銳  
高年級女軍、中年級女鈍、低年級女軍

111年8月28日(日)

男鈍團體賽、男銳團體賽、男軍團體賽、女鈍團體賽、女銳團體賽、女軍團體賽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00開始，8: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高年級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十二、競賽辦法：※低中年級組競實用劍為0號劍，高年級組競實用劍為成人劍。

個人賽：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

(三)高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

團體賽：

(一)各校排名，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二)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以此類推；如未參加該劍種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

(三)每場45點分9回合，每回合2分鐘。

#### 十三、器材規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 十四、獎勵：

(一)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

書)。

(二)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盃乙座、獎牌及成績證明。各項隊數不足3隊不予開賽；3隊取2名、4隊取3名(需賽出)，以此類推。

(三)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劍鞋或隊服、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四)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本賽事設立個人及團體特別獎項。由大會審判委員、裁判長、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

(五)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每獎項只取一名，可從缺。

最佳新人獎：初次參加國小盃即獲得冠軍。

敢鬥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展現奮戰的精神。

禮儀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紀律表現優良，足堪楷模。

進步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

教練獎：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

(六)團體獎項及評比原則：

團體新人獎：第一次報名團體賽之學校單位。

最佳參與獎：單位報名參賽人數最多者。

團隊成長獎：單位報名參賽人數前五名，且與上屆人數相比增長最多者。

成績進步獎：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內，並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

團體總錦標：單位個人加團體總成績最優勝者。

精神總錦標：服裝禮儀、團隊精神、比賽秩序、紀律表現最佳者。

(七)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十五、 附則：

(一)本賽事為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政策，依規定採閉門賽事辦理，並提供參賽人員識別手環，由領隊或參賽單位指派之管理或教練於8月26日統一領取，除領隊、管理、教練、選手及本賽事工作人員外，禁止家長及觀眾進入會場。

(二)所有參與人員需出示賽前8月25日至26日快篩陰性證明。

(三)各參賽單位領隊限提報1人，參賽選手6人以下得派1名管理，7至12人得派2名管理，13至18人得派3名管理，以此類推，每單位管理名額上限為6名。

(四)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憑識別手環進出場館，手環為防水材質，三日參賽期間請勿取下。如有遺失或破損不得進場，且概不補發。

(五)領隊會議於111年8月26日上午8:20在比賽場地召開。

(六)各參賽項目報名人(隊)數，個人賽須滿5人、團體賽需滿3隊予以開賽。

(七)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八)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九)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十)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十一)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二) 如於報名時提供錯誤資訊，需補發成績證明如單位名稱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十六、 為維持會場秩序，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

(一)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二)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

(四)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劍鞋或隊服、運動鞋。

十七、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八、 申訴

(一)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依政策規定滾動式調整。

二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111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防疫計畫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共 3 天。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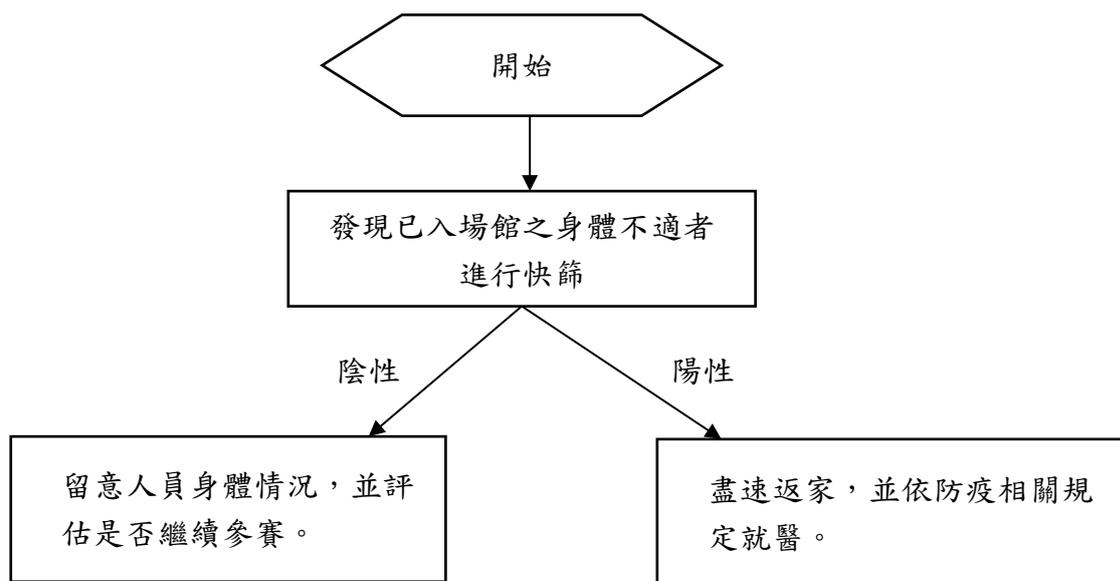
###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辦理。

### 貳、防疫規劃及健康管理計畫：

- 一、單一出入口管制：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臺北體育館，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二、活動前清楚掌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所有參與人員需出示賽前 8 月 25 日至 26 日快篩陰性證明並索取識別手環。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憑識別手環進出場館，無識別手環者禁止入場。
- 三、選手於非比賽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四、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 五、裁判、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 六、現場加強重點接觸區域清潔及消毒。
- 七、活動期間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強制停止活動，並通知主辦單位協助安排就醫。
- 八、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 項以上)，停止活動。
- 九、工作人員需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 項以上)，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參、應變計畫：新冠肺炎確診或身體不適者處理 SOP



肆、其他防疫作為：

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

工作項目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張煥禎	督導、綜理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洪新志	1.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負責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組長	徐碧雪	1.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3.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組員	劉潔明 溫婷鈞	1.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酒精、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 2. 負責活動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 協助活動進行時，測量工作人員體溫。

緊急聯絡電話		
項目	單位	電話
衛生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3759800
醫院	臺安醫院	(02)27718151
警察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02)25796508
場地單位	臺北體育館	(02)25702330

伍、檢核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場館環境	1. 活動項目及地點為新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	■是□否
	2.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是□否
	3.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全程配戴口罩(僅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是□否
參與人員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是□否
	2.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是□否
防疫措施	1.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是□否
	2. 進入場館應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	■是□否
	3. 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及不開放淋浴間。	■是□否
	4. 活動、比賽工作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是□否
	5. 辦理比賽另須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
	6. 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是□否
	7. 事前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是□否
	8. 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是□否

## 111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111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申訴單位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